

证券代码：430231 证券简称：赛诺达 主办券商：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天津市赛诺达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嘉祥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召集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5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公司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 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同意续聘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，聘期一年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16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计出具“否定意见”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

关于 2015 年年报审计出具“否定意见”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万贝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邓懿 于飞

结论性意见：天津市赛诺达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天津市赛诺达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万贝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赛诺达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6-012

天津市赛诺达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5月17日